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順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7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毛重壹點壹捌陸壹公克，及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順志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送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7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59號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晶體1包經送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在卷可稽。甲基安非他命既屬第二級毒品，且已

01 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袋而無法析離，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
02 處理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扣案物品屬違禁物，應依前開規
03 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本案毒品送鑑取樣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
04 用罄滅失，毋庸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鄧凱元